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5-005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李佐元、李易轩等 6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佐元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

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制定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长源东谷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长源东谷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冯胜忠、黄诚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冯胜忠、黄诚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等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如适用）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冯胜忠、黄诚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